

愛爾蘭兩部憲法的歷史進程

范盛保

崑山科技大學副教務長

摘 要

愛爾蘭在 1922 年以及 1937 年各有一部憲法。1922 年是在愛爾蘭自由邦的身份下，制定了一部充滿英國印記的『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從 1922 年到 1937 年的 15 年間，愛爾蘭逐漸擺脫自由邦憲法中的英國元素，制定了新的憲法。一直到 1948 年的『愛爾蘭共和國法案』才中止了英國作為愛爾蘭代理人的表徵。這篇論文從這兩部憲法成長的歷史進程，以及其所代表的特殊含義，分析被殖民國家在憲法制定過程中需承受的外力干擾，以及堅強國族認同所帶來的憲法改變。

關鍵詞：愛爾蘭自由邦、英愛條約、愛爾蘭共和國法案

壹、前言

現今普遍認知的愛爾蘭島上分成愛爾蘭共和國（約佔全島面積的六分之五）以及在愛爾蘭島東北部隸屬於英國的北愛爾蘭（約佔全島的六分之一）。然而，100 年前對於愛爾蘭島上的認知卻不是這樣。在經歷了 700 多年的英國統治以及不斷的反抗後，1916 年的復活節起義是自愛爾蘭 1798 年起義後的最重要武裝運動。堅信「英國的危機就是愛爾蘭的轉機」，當英國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即提供了愛爾蘭起義的機會。然而，六天之後遭到鎮壓，軍事上完全失敗，但也發表了復活節宣言，被認為是通往愛爾蘭共和國的重要里程碑。復活節起義後的愛爾蘭所舉行的選舉，當主張建立愛爾蘭共和國的新芬黨（Sinn Féin）贏得政權，並且誕生了 1922 年『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在歷經 10 年的執政後新芬黨在 1932 年失去政權，被愛爾蘭共和黨所取代，在修憲的過程中愛爾蘭共和黨逐步廢除憲法中關於英國王室的象徵，並於 1937 年制定新的憲法。

這篇論文著重於愛爾蘭 1922 年以及 1937 年兩部憲法的歷史進程。由於各國社會條件不同，憲法形成之時空背景各異，各國憲法之憲政體制、權力結構、人民權利或是宗教信仰、社會責任等規範均各有其特殊考量，倘以探討憲法條文為主軸似乎較難為台灣相關議題提出論述。爰此，筆者在此篇論文中並不會針對愛爾蘭兩部憲法的條文或是憲政組織做過多詮釋，本論文焦點將放在這兩部憲法形成的歷史背景以及特殊含義，並試圖藉由愛爾蘭制憲過程來反映被殖民國家的悲哀無奈以及堅強國族認同所帶來的改變。

貳、律法演變中的英愛關係

從西元 1171 年羅馬教會廢除了愛爾蘭高王權（High Kingship of Ireland），解散了愛爾蘭的古老王國後，英格蘭的國王在實質上就是愛爾蘭的主權象徵，並以領主（lordship）的身分統治愛爾蘭。1541 年愛爾蘭議會通過了『愛爾蘭王室法案』（*Crown of Ireland Act 1542*），從此愛爾蘭

的領主地位與英國國王這兩個頭銜便結合在一起（Wikipedia 2019a）。對於十八世紀所興起的愛爾蘭民族主義者而言，此『愛爾蘭王室法案』等同於併吞法。在英格蘭的統治之下，愛爾蘭人的反抗並未終止。1798 年的武裝行動失敗後，間接催促了 1801 年的『聯盟法案』（*Act of Union 1801*）。

『聯盟法案』的目的是在廢除愛爾蘭議會，並由愛爾蘭的 134 名成員於英國下議院中代表愛爾蘭。此『聯盟法案』在英國政府的現金買票以及贈與榮譽下，在愛爾蘭議會中以 158 票對 115 票通過（Wikipedia, 2019b;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2009）。

在愛爾蘭被併入英國後，愛爾蘭要求自治的聲浪仍不曾停止。從十九世紀末開始，愛爾蘭推出過四次的『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s*），此自治運動目的在建立愛爾蘭全國議會，僅留部分功能在英國國會；廢除 1801 年『聯盟法案』（必要時使用武力）；建立一個自英國完全獨立的愛爾蘭國家，英愛兩國共通點僅是有共同的君主。1886 年時第一部『愛爾蘭自治法案』在英國下議院被否決；1893 年時英國下議院通過的第二部『愛爾蘭自治法案』，但在上議院被否決；第三部『愛爾蘭自治法案』在 1914 通過，卻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暫時中止。接著是 1916 年的復活節起義，導致自治法案再度被推遲，換言之，該自治法案從未生效（Lloyd 1998: 505-14; Wikipedia, 2018c）。

愛爾蘭自治的要求最終在第四部自治法案中被實踐，該法案於 1920 年頒佈為『愛爾蘭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現在我們習慣稱呼的北愛爾蘭與愛爾蘭共和國在 1920 年的『愛爾蘭自治法案』中卻不是如此稱呼。該法案規定了愛爾蘭的兩套不同自治機構，一套規範了該島東北部被稱為北愛爾蘭的地區，另一套則規範該島的其餘部分，稱為南愛爾蘭（如圖 1）。北愛爾蘭的自治機構一直運作到 1972 年「麻煩」（troubles）爆發後，停止運作。而南愛爾蘭的自治機構從未做為一個有效的運作，並於 1922 年被愛爾蘭自由邦所取代（The Irish Rising, 2010）。



資料來源：Wikipedia（2019d）。

圖 1：南北愛爾蘭

當『愛爾蘭政府法案』將愛爾蘭島劃分為南愛爾蘭和北愛爾蘭這兩個專有名詞時，讀者透過圖 1 應很難理解佔了六分之五愛爾蘭島面積的地方竟被稱為「南愛爾蘭」（有點像新北以南的台灣被稱為「南台灣」一樣）。此法案反映出英國政府對於愛爾蘭所代表的含義是非常敏感的：英國不能接受愛爾蘭島上有一個政府可以用愛爾蘭全名稱呼之。此法案所稱的自治，在涉及國防和外交事務，國際貿易和貨幣等，仍屬英國權力。政府體系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愛爾蘭總督（Lord Lieutenant of Ireland），是愛爾蘭兩個自治地區的君主代表。這種結構符合加拿大和澳大利亞殖民地憲法的理論，亦即權力屬於總督，且對議會沒有理論上的責任。

如果僅是就法案條文分析，認為這個法案於 1920 年 11 月 11 日獲得英國國會大多數批准，就認為這個自治法案是愛爾蘭人的追求目標，會產生誤解。回到 1916 年 4 月的復活節起義，在軍事活動失敗之後，英國在 5 月處決了許多的叛亂份子。英國想藉此舉來恫嚇愛爾蘭的叛亂，但卻使得愛

爾蘭民眾對英國越來越敵視。1918 年 12 月的愛爾蘭議會選舉，新芬黨（Sinn Féin）贏得了下議院 105 個愛爾蘭席位中的 73 個席位。這個不會在過去選舉中有主導地位的政黨，在復活節起義後因主張建立愛爾蘭共和國而贏得選舉。新芬黨拒絕承認威斯敏斯特的英國議會，而是選擇在都柏林建立一個獨立的立法機構。1919 年 1 月新芬黨的 27 名代表（有幾位因故無法參加，其餘 30 多位仍被監禁）在都柏林成立了第一屆的愛爾蘭眾議院。他們宣布愛爾蘭獨立，批准了 1916 年復活節起義發佈的愛爾蘭共和國宣言，通過了臨時憲法（僅適用自 1919 至 1922）（Keane, 2004-2006: 136; Wikipedia, 2019e），發表了『愛爾蘭獨立宣言』（*Irish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919*）、以及『給世界自由國家的訊息』（*Message to the Free Nations of the World, 1919*）（Wikipedia, 2019f, 2019g）：

愛爾蘭民族按理是一個自由的民族。七百年來，愛爾蘭人民從未停止拒絕、並一再抗議反對外國篡奪。而英國在這個國家的統治一直是以武力和欺詐為基礎，並且藉由軍事佔領而違反人民明白的意願……因此，現在，我們這些在國民議會中代表古老愛爾蘭民族的民選代表，以愛爾蘭國家的名義，批准建立愛爾蘭共和國……我們鄭重宣布在愛爾蘭的外國政府是侵犯我們的國家權利，我們永遠不會容忍，並要求英國駐軍撤離我國……。

……愛爾蘭的種族，語言，習俗和傳統與英語截然不同。愛爾蘭是歐洲最古老的國家之一，雖然歷經七個世紀的外國壓迫，她保持了她的民族完整性……她從未放棄自己的民族權利，並且在英國篡奪的漫長時期，每一代的愛爾蘭人都頑強地宣稱她們不可剝奪的國家權利，直到 1916 年她最後一次光榮的訴諸武力……今天的愛爾蘭在新世界擺脫戰爭之際，更加自信地重申了她的歷史性國家地位，因為她相信自由和正義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因為她相信各國族之間的平等合作，以平等權利反對古代暴政的既得特權，因為歐洲的永久和平不能通過永久的軍事統治來保障帝國的利益，而只能透過自由人民的自由意志。現有愛爾蘭和英國戰爭狀態永遠不會結束，除非英國武裝部隊自愛爾蘭撤離。

以上兩個文件除了闡明英國 700 多年來的壓迫，認定英國是侵犯愛爾蘭的外國政府外，並表明愛爾蘭堅持作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從 1919 年愛爾蘭堅持獨立國家的立場來看，次年（1920 年）12 月英國通過的『愛爾蘭自治法案』就脫離了愛爾蘭的現實。民族主義者對完全獨立的要求取代了長期以來對自治的需求。如前述『愛爾蘭政府法案』將愛爾蘭分割成北愛爾蘭和南愛爾蘭。每個愛爾蘭都有兩個兩院制議會，各有一個總督（Lord Lieutenant of Ireland）。這項提議在北愛爾蘭受到支持，因為北愛從未尋求過自治，但被南愛爾蘭的愛爾蘭共和黨人、愛爾蘭民族主義者拒絕，他們拒絕英國議會有權利為愛爾蘭立法（Wikipedia, 2019h）。英國政府自始即拒絕考慮愛爾蘭共和國的成立，倘使共和國可成立，除了將導致愛爾蘭政府切斷與英國王室的關係外，更會讓英國喪失在其他殖民地的主導地位。英國在 1919 年到 1921 年間，為了強力掃蕩與執行律法，在愛爾蘭部署了許多正規與非正規武力。對英國來說，如果愛爾蘭代表們想要更多的武力，英國可以持續武力鎮壓（Lloyd, 1998: 516）。英國與愛爾蘭之間的衝突持續到 1921 年 7 月雙方簽署停戰協議，並在 1921 年 12 月 6 號簽訂了『英愛條約』。次年（1922）的 1 月愛爾蘭議會通過『英愛條約』，同意愛爾蘭採用自由邦的君主立憲制來取代共和國，英國國會隨即在 1922 年的 3 月通過了『愛爾蘭自由邦法案』（*Irish Free State Act*），同年 10 月愛爾蘭議會通過了『愛爾蘭自由邦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Irish Free State*），12 月英國國會通過了『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法案』（*Irish Free State Constitution Act*）（Hudson, 1925: 150）。在蘿蔔與棍棒齊下之際，『英愛條約』在愛爾蘭眾議院以 64 票支持，57 票反對，3 票未投而通過。七票之差使反對條約者持續以武力來對抗大英帝國。

參、愛爾蘭自由邦憲法的演進

至少在 1914 年以前，「愛爾蘭」通常被描述成這個島嶼，並且意涵著政治渴望：自治的愛爾蘭或愛爾蘭共和國。1920 年的『愛爾蘭政府法案』創造了兩個愛爾蘭，新芬黨堅持愛爾蘭不是一個殖民地，而是一個古老的

國族。他要被英國政府承認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並且擁有自由以及完整性，這也是愛爾蘭自由邦國名所使用的意義（Daly, 2007: 74）。不過，『英愛條約』已把愛爾蘭島分割為南部的 26 郡（亦即愛爾蘭自由邦）以及北部的 6 郡（亦即北愛爾蘭），南愛爾蘭的稱呼從此被愛爾蘭自由邦所取代。所謂的愛爾蘭自由邦名義上享有自治自決的權利，但對外政策仍在英國監督之下。『英愛條約』還規範了英國國王將成為愛爾蘭自由邦的國家元首，並由總督代表；議會的成員將被要求向愛爾蘭自由邦宣誓效忠（誓詞是以共同的公民身份忠於國王喬治五世陛下、他的繼承人和法律繼承人），議會通過的法律須經英國總督批准才能生效。換言之，1922 年的憲法讓愛爾蘭實現有限的自治，僅是形式上結束了長達 700 年的英國殖民統治。『英愛條約』排除了愛爾蘭成為共和國的可能，它所提供的是愛爾蘭作為大英帝國一部份的自治領地位，與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紐芬蘭 南非聯盟同等級。在國際上，愛爾蘭與愛爾蘭自由邦這兩個名稱似乎是交替使用。當愛爾蘭在 1923 年 9 月被允許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聯盟時，是用愛爾蘭的名稱，而不是愛爾蘭自由邦。不過英國一直干涉愛爾蘭名稱的使用。例如在國際勞工組織中，英國的勞工部就對於使用愛爾蘭而非使用愛爾蘭自由邦提出抗議，英國一直在嘗試著確保愛爾蘭自由邦此名稱的使用（Daly, 2007: 74-75）。

根據 1922 年的『愛爾蘭自由邦憲法』第 83 條規定，愛爾蘭制憲會議和英國國會必須在 1922 年 12 月 6 號之前通過本憲法。1922 年 10 月 25 號愛爾蘭眾議院通過了該憲法，英國則是在同年的 12 月 5 號通過『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法案』。換言之，愛爾蘭自由邦通過了一部『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再拿到英國國會，由英國國會通過『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法案』（Hudson, 1925: 150）。在英國通過的這個法案中有兩個附表（schedule），第一個是這部憲法的全文，第二個則是『英愛條約』。換言之，在愛爾蘭國會通過的『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是在英國國會中搭配『英愛條約』以『法案』的名義通過（Delany, 1960: 17-18）。也因此分析 1922 年『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內文時，必須與『英愛條約』作連結方能一窺全貌。

在英國所通過該法案中，先有簡單的前言以及三小段概述，接著載有

附表 1『愛爾蘭自由邦憲法』以及附表 2『英愛條約』。英國的法案一開始即闡明此法案是在 1921 年 12 月 6 號在倫敦簽署的關於實施愛爾蘭自由邦和實施『英愛條約』的法案。前言的第二段強調了此部憲法的生效應該以『英愛條約』生效為前提。在附表 1 的憲法內文中分為：介紹性條款（第 1-4 條）；基本權利（第 5-10 條）；立法機關（第 13-46 條）；創制和公民投票（第 47-48 條）；憲法修正案（第 50 條）；內閣（第 51-59 條）；總督（第 60 條）；國家財政監管（第 61-63 條）；法院（第 64-72 條）以及暫行規定（第 73-83 條）。

筆者列舉出這部憲法濃厚的英國色彩如下：愛爾蘭自由邦是組成大英國協的國際社會的平等成員（第 1 條）；國會議員的誓詞如下：我莊嚴的宣示真正的信仰和忠誠於愛爾蘭自由邦的憲法，我並將忠於國王喬治五世，他的繼承人以及繼任者（第 17 條）；任何法案已經通過或被視為已通過，必須向王室代表提出，以國王的名義表示國王同意，王室代表亦可依國王意志之正式通知保留同意權或對法案附加但書（第 41 條）；愛爾蘭自由邦的行政權威歸屬於國王（第 51 條）；王室代表應稱為愛爾蘭自由邦總督，其任命方式應與加拿大總督一樣（第 60 條）。

而附表 2 的『英愛條約』更清楚的表達愛爾蘭在大英帝國中的憲法地位如同加拿大自治領、澳大利亞聯邦、紐西蘭自治領和南非聯盟（第 1 條）；與加拿大自治領的地位雷同（第 2 條、第 3 條）；愛爾蘭國會議員的誓詞如同『愛爾蘭自由邦憲法』第 17 條（第 4 條）；愛爾蘭自由邦政府應該負擔英國軍隊協防任務（第 7 條、第 8 條）。在愛爾蘭自由邦議會通過批准該文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愛爾蘭自由邦議會和政府對北愛爾蘭不具行使權力，1920 年的『愛爾蘭政府法案』與北愛爾蘭相關之條文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並且不得舉行選舉，讓愛爾蘭自由邦議會的成員返回北愛爾蘭的選區，除非北愛爾蘭議會兩院在一個月內通過決議支持舉行此類選舉（第 11 條）。如果在上述一個月到期之前，北愛爾蘭議會兩院向國王陛下提交正式請願，那麼愛爾蘭自由邦議會和政府的權力將不再延伸到北愛爾蘭，而且 1920 年的『愛爾蘭政府法案』中與北愛爾蘭有關的規定，應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本文書應在必要時修改、生效（第 12 條）。

英國當然不會讓北愛爾蘭與愛爾蘭自由邦有任何合併的可能，這一個月的期限也只是展現英國虛假的民主。而北愛爾蘭受到『愛爾蘭政府法案』的自治規範，一直到前述 1972 年「麻煩」（troubles）發生後終止。第 15 條規定，在本協定日期後的任何時候，北愛爾蘭政府和南愛爾蘭政府可以舉行會議，討論一些沒有被提到的相關規定，包括關於北愛爾蘭任命權的保障措施；關於北愛爾蘭收入的保障措施；關於影響北愛爾蘭貿易和工業進出口關稅的保障措施；關於北愛爾蘭少數民族的保障措施；關於北愛爾蘭當地民兵的權力機構及當權者的安排，安排北愛爾蘭與愛爾蘭自由邦之間的金融關係，以及愛爾蘭自由邦和北愛爾蘭防衛力量之間的關係。

由於『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是以七票之差在愛爾蘭議會中通過。根據日後主導修憲、制憲並在 1926 年成立的愛爾蘭共和黨（Fianna Fáil）於當時所流通的傳單（由記者 Frank Gallagher 執筆）中的論述，1922 年的憲法受限於『英愛條約』，而『英愛條約』是愛爾蘭在「立即且可怕戰爭」的威脅下制定。如果對照當初愛爾蘭制憲會議所草擬的原始憲法條文，許多帶去英國的條文不單單被修改，而且還被重寫。例如在憲法草案中沒有誓詞；沒有對英國國王的承認；沒有英國派駐的總督；在愛爾蘭法院之上沒有更高法院；沒有承認愛爾蘭自由邦與北愛的分離；不接受大英帝國的公民身份；與英國其他殖民地沒有共同平等的問題（因為愛爾蘭不是殖民地，不需要降格與英國殖民的共同平等）；對愛爾蘭國際地位沒有限制；議會召開或是解散不需要以英國國王之名；愛爾蘭不需要捲入英國戰爭（Coffey, 2012: 275-76; Farrell, 1970: 134-40）。

英國與愛爾蘭之間對於『英愛條約』的定位所持立場各異。對於愛爾蘭而言，愛爾蘭在 1919 年 1 月 21 日成為獨立的共和國，當時在愛爾蘭依選舉而產生的英國國會代表拒絕去英國就職，並群聚於都柏林宣布爾蘭共和國的成立，組成第一屆愛爾蘭國會。1921 年時受到英國政府承認才有所謂的『英愛條約』，此條約被第二屆愛爾蘭國會以及英國國會批准，而第三屆愛爾蘭國會則是通過『愛爾蘭自由邦憲法』，雖然英國國會批准『愛爾蘭自由邦憲法』，但那是英國內部的事情，與愛爾蘭無關。『英愛條約』在愛爾蘭自由邦因愛爾蘭選舉法案的規定發生效力。然而，英國的觀點則

是截然不同。他們認為第一屆的愛蘭國會是叛國的陰謀，源自於失敗的武裝叛亂。這種違法的集會對於愛爾蘭領土無法執行事實上與法律上的主權。1921 年時英國政府決定與叛軍協商，這些協商的愛爾蘭代表「恰巧是」依 1920 年法案所選出來的愛爾蘭國會議員。英國政府與這些代表所簽訂的是一個協議（agreement）而不是條約。此協議表達英國同意愛爾蘭自由邦的成立，此協議在愛爾蘭設立了臨時政府，來執行建立愛爾蘭自由邦過程中的行政庶務。當 1922 年英國國會通過了『愛爾蘭自由邦法案』，就英國的律法理論而言，此法案促使『英愛協議』生效。此法案並無承認第二屆國會，法案解散了南愛爾蘭國會，舉行選舉選出新國會，接著愛爾蘭委員會草擬『愛蘭自由邦憲法』，並經由英國國會生效。英國國會並保留了影響爾蘭自由邦法律的權力。第三屆愛爾蘭國會所通過的『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法案』僅是英國法案中的一個「措施」而非法案。換言之，愛蘭自由邦的法律基礎僅是源於大英帝國的律法。所有在愛蘭自由邦法案中的選舉僅是一個立憲的準備過程，如同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一樣，英國國會最終賦予這些法律生效的權力（Delany, 1957: 3-5; Keane, 2004-2006: 139）。

Kennedy 在 1923 年的文章中盛讚『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是大英帝國現代歷史中最輝煌的一頁，是「政治學對世界的貢獻」。他把這部憲法比喻成如同美國憲法一樣，稱許這部憲法有民主的形式。他以客觀的現實主義（objective realism）為這部憲法的誕生喝采。他認為這部憲法反映了『英愛條約』，超越了加拿大領地的地位，特別是他認為對英國國王的誓詞是忠誠（fidelity），並不是歸順或效忠（allegiance）。最後他並認為愛蘭自由邦自己草擬此憲法，被視為是一個主權象徵（Kennedy, 1923: 317-19）。Keane（2004-2006: 139）也認為『愛蘭自由邦憲法』是一個「非凡的文件」（remarkable document），因為這是第一次前英國佔有地（possession）可以建立自己的憲法，藉由自己的憲政議會使憲法生效，對於其他英國領地而言，例如加拿大，從未有如此憲法產生。

如前述愛爾蘭自由邦的憲法並非源自於愛爾蘭人民，而是外在力量所強行賦予的一部憲法。當憲法與『英愛條約』衝突時，『英愛條約』的效力高於憲法（MacNeill, 1923: 61）。由於愛爾蘭自由邦的存在是因為 1922

年英國所通過的法案，英國保留對愛爾蘭的立法權（在愛爾蘭自由邦同意的情況之下，英國可以為其立法）。既然愛爾蘭自由邦是在英國的法案下成立的，英國相對的可以撤銷愛爾蘭自由邦存在的立法基礎（Coffey, 2012: 280-81; Delany, 1960: 18）。如果再加上憲法實行的 15 年間（1922-37）修改了 27 次，到最終 1937 年另訂定新的憲法，論者應該很難理解或贊同『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是「政治學對世界的貢獻」或是「非凡的文件」。

這麼多次的修憲是依『愛爾蘭自由邦憲法』第 50 條規定：「從 1922 年憲法實行起 8 年內，可以透過一般的立法來修改憲法」。8 年期限之後的修憲，除了一般的立法程序外，必須再提交人民公民投票。1929 年愛蘭國會提出第 16 號修正案，將原訂的 8 年期限延長至 16 年，此意味著愛爾蘭的修憲可以不必經過公民投票，如果有必要，國會可以一直透過一般立法再延另外一個 8 年（Anonymous, 1945: 34）。

除了愛爾蘭內部修憲頻頻外，外部的變化也提供愛爾蘭機運朝向共和之路。一戰結束後英國自治領浮現要求政治和外交獨立的訴求，『英愛條約』後的愛爾蘭僅是得到自治領地位，到了 1926 年的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參加者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愛爾蘭自由邦、紐芬蘭、紐西蘭、南非領袖）發表了『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 of 1926*），宣布大英帝國內的自治領並非下屬英國。此宣言確立了大英帝國內的自治領地位平等，在國內或國外事務的任何方面都不會相互從屬，此宣言精神並納入了英國在 1931 年通過的『威斯敏斯特法令』（*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此後，英國國會再也不能為自治領制定法律，除非經過自治領政府的首肯。根據該法令第四段：「本法案生效後，英國議會所通過的法案不得延伸或被視為延伸至自治領作為自治領法律的一部分，除非該法案很明確的經由自治領提出要求並且同意」。同法令第二段亦依規定：「本法案生效後，自治領議會制定的任何法律和法律規定，均不得以其對英國法律或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的規定衝突，令其無效或不起作用，包括根據任何此類法案作出的任何命令，規則或條例」。『威斯敏斯特法案』有使自治領依自身權利具有主權國家的效果，對愛爾蘭而言這是邁向愛爾蘭共和國的路徑（無作者，1945：34）。

肆、邁向 1937 年新憲

對愛爾蘭自由邦而言，邁向愛爾蘭共和國的第一步就是要切斷對英國的效忠。自 1922 年自由邦成立後一直到 1932 年，都是由新芬黨所領導的政府執政，1932 年愛爾蘭大選改變了一切。1926 年從新芬黨脫離出來的共和黨，在 1932 年的選舉中，利用 30 年代世界經濟大蕭條的議題、承諾廢除效忠宣誓、主張削弱總督和上議院的權力，並且答應釋放愛爾蘭共和軍的囚犯，在眾議院 153 個席位中，共和黨贏了 72 個席位，並與其他小黨組成新政府，執政 10 年的新芬黨只有 57 個席位，喪失了執政權（Keogh & McCarthy, 2007: chap. 1, loc. 852）。幾張當年競選的海報可以更明瞭兩個政黨的不同主張，以及從 1932 年到 1937 年執政的共和黨重寫新憲法的歷史進程（如附錄）。在新芬黨的競選主張中，力保對英王的效忠誓詞，將共和黨與 IRA 做連結，並諷刺反對黨只會喊口號，一直欺騙選民。而在共和黨的選舉海報中，除了主張愛爾蘭不欠英國任何東西外，並以拯救失業向年輕選民和工人喊話，諷刺新芬黨只站在有錢人立場說話。

1932 年執政後的共和黨在執政初期從未有重新制憲的想法，共和黨一直思考的是修憲。在其競選宣言中特別強調，英國的利益以及愛爾蘭的利益能夠同時被顧及的最好安排方式是同意此兩島人民能夠各自以獨立的、友誼的鄰居身份共存，雙方各自尊重另一方的權利，並以共同關心的議題自由合作（Keogh & McCarthy, 2007: chap. 1, loc. 891）。共和黨在 1932 年選舉中獲得執政機會後，新政府的論點是『英愛條約』是在愛爾蘭受到脅迫之下訂定，既然大英國協的成員都具平等地位，英國自然沒有權利來干涉愛爾蘭的內部事物。新政府在處理與英國相關事務時，如果是主張直接而明確的要從英國脫離出去，可能會導致英國以戰爭和其他激進方式對付這個即將成為外國人的愛爾蘭。由於愛爾蘭自由邦的憲法是在『英愛條約』的架構下成立，既然『英愛條約』有規定對英王效忠，『愛爾蘭自由邦憲法』自然不能排除對英王效忠的條文。總理 de Valera 的新政府想要廢除誓詞法案所根據的論述不是法律條文，而是拉高至國家主權的論述。他認為不論誓詞是否為 10 年前的『英愛條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經不是此階段

的議題。他認為條約不是不可修正，『英愛條約』的精神是愛爾蘭應該維持在大英國協裡，而這個條約在經過 10 年的運作，實質上是一個雙方的協議，已經被單方面修改了數次（意指自由邦所通過的修憲案）（Keogh & McCarthy 2007: chap. 1, loc. 944）。既然連條約（或是協議）都可以修正，在國家主權的原則下，廢除誓詞亦無不可。

雖然共和黨在 1932 年的大選中執政，但由於是聯合勞工黨才得以過半，爲了能完全執政加速邁向共和計畫，1933 年 1 月 de Valera 解散國會，並在重新選舉中贏得過半席次。同年 5 月通過『廢除誓言法案』（*Removal of Oath Act 1933*），接著廢除剩下兩個代表大英帝國的符號，亦即 11 月通過法案廢除向英國樞密院上訴、以及通過『廢除總督辦公室（Gwynn, 1934: 326; Keogh & McCarthy, 2007: chap. 1, loc. 963-1016; Coffey, 2012: 287-88）。

de Valera 在 1934 年初成立了憲政委員會，並且在同年 7 月以前舉行過 10 次的憲政會議，但至少在第三次會議之前 de Valera 並不是想要一個新的憲法。除了這 10 次會議所提交的報告外，憲政委員會在 1935 年 5 月之前並沒有提出重大的憲政改革作爲，此時的 de Valera 比較傾向的仍是修改憲法，而不是一個全新的憲法。畢竟愛爾蘭是一個既存的國家，而不是試圖建立一個新的國家。1935 年 5 月 de Valera 告訴國會，目前的憲法並不全然是愛爾蘭的產物，他希望在任期內可以有一個屬於愛爾蘭的憲法。然而這段期間，持續的經濟問題、IRA 的暴力行動，甚至西班牙在 1936 年 7 月的內戰，對愛爾蘭自由邦政府而言，外交政策的議題似乎較爲優先（Keogh & McCarthy, 2007: chap. 1, loc. 1552-91）。制定一部新憲法還有一個難題就是上議院仍然是反對派佔大多數。由於上議院許多議員是親英國的成員，當 1934 年廢除上議院的修正案提出時，爲避免刺激英國，此案在上議院被阻擋。一直到 1936 年 5 月才通過廢除上議院。

在排出諸多障礙後，愛爾蘭在制定新憲法之際，de Valera 告訴他的人民，這部憲法的制定要將英國當作是百萬哩以外的國家。新憲法的目的不單是免除英國皇室對於愛爾蘭事務的干涉，更重要的是提供愛爾蘭人民傳統自由的歷史新頁，將天主教的哲學融入愛爾蘭，並邁向真正的民主國家（Bromage & Bromage, 1940: 145; Faughnan, 1988: 82）。de Valera 的憲政理

念受到耶穌會對於社會政策、家庭、婚姻以及天主教原則等很大的影響。特別是家庭（第 41 條）、教育（第 42 條）宗教（第 44 條）、社會政策（第 45 條）等都是耶穌會所堅持的理念（Kennedy, 1998: 353）。新憲法對於宗教的堅持在前言中表露無遺：「以至聖三位一體之名，謙卑的承認對神聖的主、耶穌基督負有義務」，以及第 44 條國家承認公開崇拜的敬意歸功於全能的上帝，並且尊重他的名、榮耀此宗教（Williams, 1999: 320）。

當然，更重要的是前言自我認同「愛爾蘭人」（We, the people of Éire）以及強烈的愛爾蘭印記彰顯在「國家領土包括整個愛爾蘭島，其島嶼和領海」（第 2 條）；「國家的名稱是 Éire（愛爾蘭語），或者用英語，愛爾蘭」（The name of the State is Éire, or,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reland）（第 4 條）。從此二條條文可以看到，1937 年的憲法講明了我愛爾蘭共和國領土是包括整個島嶼，現在只是還沒有統一而已。而我的國家名稱是蓋爾語的 Éire，或者是用英語叫做愛爾蘭，此作法十足的表現出愛爾蘭印記。特別是愛爾蘭語是國家第一官方語言（第 8 條）。值得注意的是，此憲法在草擬之際是預期北愛爾蘭在不久的將來會與愛爾蘭共和國合併，也因此雖然宗教上羅馬天主教徒佔多數，但為兼顧北愛爾蘭英國國教徒，憲法並沒有規範愛爾蘭為宗教國家。「國家承認聖天主教使徒教會之特殊地位以及羅馬教會作為絕大多數公民信仰守護者（第 44 條第 2 項）（Bromage & Bromage: 1940: 161）。也由於預期與北愛終將合併，第 3 條規範「在國家領土重新整合之前，在不損害本憲法規定的國會和政府對整個領土行使管轄權的情況下，國會頒布的法律應具有與愛爾蘭自由邦法律相似的領域和適用範圍等類似的域外法律效力」。

英國在愛爾蘭憲法生效的隔天發表了一份公告，認為不管是愛爾蘭語 Eire 或者是英語 Ireland，甚至在此憲法中的任何條款都跟領土權利無關。英國認為使用 Eire 或者是 Ireland 這兩種名稱只是指涉愛爾蘭自由邦那個地區。英國政府在 1937 年 12 月發布了以下聲明：

國王陛下政府……準備將新憲法視為不影響愛爾蘭自由邦立場的根本改變，不論以後將在新憲法中描述為「Eire」或「Ireland」，仍是大英國協成員。英國政府已經確保加拿大、澳大利亞聯邦、紐西蘭

和南非聯盟也準備好如此對待新憲法……至少，此劇烈變革已獲得行政承認。其他英聯邦國家的政府準備將這一變化視為更名而已。

雖然愛爾蘭共和國憲法在公民投票中以 56.52% 通過，但前述英國的聲明也反映了一件事實，就是英國聯邦成員仍然將愛爾蘭視為其成員，聯合王國政府宣布它和其他聯邦政府仍然準備好視愛爾蘭為英國聯邦成員國。這其中的原因是因為 1936 年愛爾蘭所通過的『對外關係法』（*Executive Authority Act, or External Relations Act 1936*）。在這簡短的四條條文中特別規範了只要愛爾蘭自由邦與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英國和南非有某種程度的關聯（associated with），並且只要英國國王被這些國家承認為其合作的象徵，並持續代表這些國家行事，以便任命外交和領事代表以及遞結國際協定，如此被認可的國王可以並且授權代表愛爾蘭自由邦在執行理事會的建議下為此目的行事。換言之，1937 年通過的憲法並未改變 1936 年的『對外關係法』，愛爾蘭仍然授權英國國王履行作為愛爾蘭代理人的某些職務。這也直接促成了 1948 年的『愛爾蘭共和國法案』（*Republic of Ireland Act, 1948*），此法案只有簡單的五條條文，第一條即言明「廢除對外關係法」，以及第二條很謙卑的說到，「此國家的描述應稱為愛爾蘭共和國」（Term, 1948: 55-59）。在法案生效之日英國的態度已全然不同。1949 年 4 月 18 日英王喬治六世向愛爾蘭總統表明：

在這一天，我向你致以誠摯的祝福，並充分了解愛爾蘭共和國人民與聯合王國子民密切相關的睦鄰友好關係。我非常感激地貴國人民的服務和犧牲，他們在最近的戰爭中為我們的主張提供了英勇的幫助，並為我們的勝利作出了顯著的貢獻。我祈禱，今天和將來，每一個祝福都可能與你同在。

然而，愛爾蘭共和國領土議題並未結束。從 1967 年開始的 30 年「麻煩」（troubles），見證了北愛天主教徒和民族主義者與英國國家部隊和忠誠的新教徒之間的宗教和社區暴力，最終走到 1998 年『英愛協議』的簽署。因應『英愛協議』，愛爾蘭必須以修憲案作為提案，必須在公民投票中撤回其在憲法上對於北愛六郡的領土主張。筆者將 1937 年與 1998 年憲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對照如下表 1。

讀者可以發現，愛爾蘭共和國顯然已經放棄過去 60 年來對於愛爾蘭全島的領土主張，轉為特別重視愛爾蘭民族（Irish Nation）的文化特徵與遺產。不過，愛爾蘭共和國並未放棄與北愛未來的統一的可能性，惟必須徵求大多數人民的同意，並獲得島上兩個管轄區透過民主程序達成。

表 1：1937 年與 1998 年憲法第 2 條、第 3 條對照表

1998 年修憲後	1937 年憲法
第 2 條 這是愛爾蘭島上出生的每個人的權利和與生俱來的權利，包括其島嶼和海洋均是愛爾蘭民族的一部分。這也是所有依法有資格成為愛爾蘭公民的人的權利。此外，愛爾蘭民族珍視居住在國外的愛爾蘭血統人士的特殊關係，並與他們分享其文化特徵和遺產。	第 2 條 國家領土包括整個愛爾蘭島，其島嶼和領海。
第 3 條 愛爾蘭民族在和諧與友誼的堅定意志中，團結所有分享愛爾蘭島領土的人民，在他們的身份和傳統的各種多樣性中，清楚的認識到一個統一的愛爾蘭只有通過和平方式徵得大多數人民的同意，並在島上的兩個管轄區內透過民主方式才能達成。	第 3 條 在國家領土重新整合之前，在不損害本憲法規定的國會和政府對整個領土行使管轄權的情況下，國會頒布的法律應具有與愛爾蘭自由邦法律相似的領域和適用範圍等類似的域外法律效力。

伍、結語

在愛爾蘭與英國將近 800 年的糾葛中，作為大英帝國的鄰國，本身又不太具有重要戰略地位，愛爾蘭人民可謂孤軍奮戰，一直在強國的陰影下建構愛爾蘭的文化國族主義認同。不可否認的，英國的強勢武力延後了愛爾蘭共和國的誕生，而作為被殖民的國家，愛爾蘭內部總是不缺親英派，

不時為帝國主義發聲。於是我們看到 1801 年的『聯盟法案』要將愛爾蘭併入英國時，在愛爾蘭議會中以 158 票對 115 票通過；我們也看到雖然新芬黨在復活節起義後的 1918 年議會選舉中囊括過半席位，但也不得不低頭在『英愛條約』以及『愛爾蘭自由邦憲法』之下，承認英王頭銜。共和黨在 1932 年執政後，匆忙的在 5 年後（1937 年）通過了『愛爾蘭共和國憲法』，對於國家的領土雖然宣稱包括整個愛爾蘭島嶼和領海，對於國家的名稱雖然堅持用蓋爾語的「Eire」或是英語的「愛爾蘭」，但這部憲法的公民投票僅以 56.52% 通過。1948 年的『愛爾蘭共和國法案』也僅是輕描淡寫的主張「此國家的描述應稱「愛爾蘭共和國」。到了 1998 年的『英愛協議』後，愛爾蘭不再堅持全島的領土主權，而傾向於建構愛爾蘭的國族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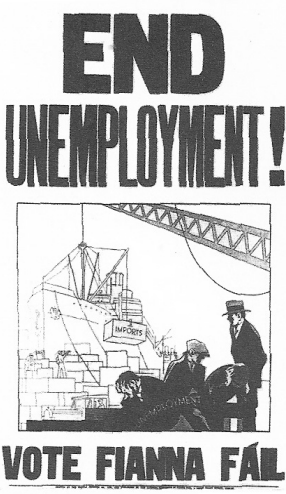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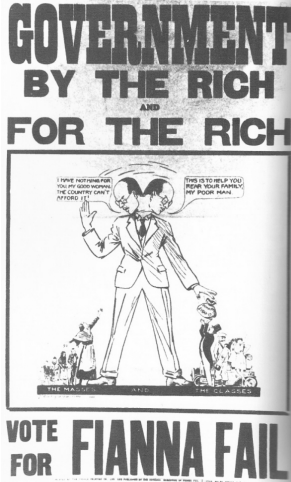
回到台灣的場景，台灣目前所適用的『中華民國憲法』，是依 70 年前中國的國情所制定的，並隨著中華民國 1949 年敗逃到台灣後帶入。帶入的前 40 年被臨時條款所取代，之後在 1991 年至 2004 年間進行了七次修憲。對一個生在中國，長在台灣的外來憲法而言，想要因地適用，許多條文卻已經遠離現實。台灣對於制定新憲法的學理探究，早已成熟。不過在國人尚未有高度共識之前，制憲勢將淪為意識形態的角力場所。明明國號早已不切實際，但卻讓部分人視為法統，情感與意識形態上無法割捨；明明國家領土早已變更，卻又拘泥於憲法條文，不願真實面對¹；明明國家圖騰對

¹ 很多人喜歡引用中華民國《憲法》規定領土變更程序，來論證說因為中華民國不曾通過領土變更，所以法理上還包含大陸，包含南海 U 型線。我們用邏輯的反向思考去反駁這種論點。首先是固有疆域減少案例，試問，所謂固有疆域「理論上」有沒有想要包括外蒙古？有！有通過變更疆域了沒？沒！外蒙古是不是獨立國家？是；固有疆域「理論上」有沒有包括南海十一段線？有！是不是比中國的南海九段線還大？對！有通過變更疆域了沒？沒！一個國際仲裁法庭的判決不但否定九段、十一段線，中華民國連擔任訴之一方都沒資格。有沒有經過立法院？沒！1999 年 12 月 9~10 日，江澤民與俄羅斯政府簽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中俄國界線東西兩段的敘述議定書》。江澤民以法律條文將中俄世代相爭面積相當於 100 多個台灣的 300 多萬平方公里領土拱手讓給俄羅斯，有沒有經過台灣立法院來變更固有疆域？沒！其次是固有疆域增加案例，試問，法理上的中華民國固有疆域有沒有包括台灣？其實 1936 年 55 憲草所規範的疆域不包括台灣，1946 年通過實施的《憲法》其主張固有疆域沿用至今，但通過《憲法》的當時，台灣是日本的領土，不是固有疆域！有通過變更「增加」疆域了沒？沒！怎麼現在有「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說法？

於台灣人民不具任何意義，卻又以中國史觀的歷史教育強壓於國家主人之上；明明國家憲政的五權憲法體制從未是國際主流，卻仍以個人崇拜、造神思想，將一人無意義的主張隨意嵌入憲法；明明整部憲法是一個舊時代、舊思維的產物，卻要新世代的台灣人民糾葛在不正常的體制下尋求正常的國家認同。愛爾蘭可謂歷經了千辛萬苦才有一部屬於愛爾蘭人的憲法。台灣在修憲的道路上已設下重重關卡，更遑論制憲。不過，若以國民主權的理論當然可以跳過修憲直接制憲，但在意識形態高度對峙下，理性的探討變成奢求。只有在台灣人民真正把台灣視為祖國，並且溶入台灣生命共同體之際，才能逐漸跨越這種意識型態鴻溝，落實制憲。

附錄：1932 年愛爾蘭大選新芬黨競選海報

新芬黨力保對英王效忠誓詞	恐嚇民衆反對黨像槍手 只有執政黨才可以保證安全	諷刺反對黨成立五年只喊口號
用英女王的提醒 暗示反對黨背後是IRA	嘲諷反對黨只會畫大餅	嘲諷反對黨只會作弊

1932 年愛爾蘭大選共和黨競選海報		
我們不欠英國任何東西	討好年輕族群選票	終結失業
		
討好工人	嘲諷新芬黨只為富人	共和黨能帶領避開戰爭危機
		

資料來源：

<https://www.whytes.ie/art/1932-sinn-fin-election-poster-quotthe-oathquot-quotthis-britannic-majestys-parliament-of-southern-ireland-is-still-in-existencequot/130312/bid.whytes.ie/bid.whytes.ie/>
https://www.reddit.com/r/PropagandaPosters/comments/4a4fs5/the_shadow_of_the_gunman_kep_it_from_your_home/
<https://twitter.com/electionlit/status/523426734960807936>

https://www.adams.ie/47897/His-Master-s-Voice-A-poster-depicting-De-Valera-with-the-above-heading-and-Make-your-voice-heard-by-voting-for-Cumann-na-nGaedheal-printed-by-The-Temple-Press-Temple-Bar-Dublin-47897?ipp=9&keyword=&view=lot_detail

<https://twitter.com/electionlit/status/523426734960807936>

<https://www.whytes.ie/art/1932-cumann-na-ngaedheal-poster-fianna-fils-game/143577/?SearchString=&LotNumSearch=&GuidePrice=&OrderBy=LH&ArtistID=&ArrangeBy=list&NumberPage=30&offset=615>

<https://irishelectionliterature.com/tag/1932-general-election/>

<http://www.ucd.ie/kbc/history.htm>

<https://irishelectionliterature.com/tag/1932-general-election/>

<https://20thcenturydublin.com/2013/07/31/fianna-fail-election-posters-1948-2/>

<https://irishelectionliterature.com/2012/08/20/from-1932-end-unemployment-vote-fianna-fail-and-government-for-the-rich-vote-for-fianna-fail/>

<https://20thcenturydublin.com/2013/07/30/fianna-fail-election-posters-1948/>

參考文獻

- Anonymous. 1945. "Twenty-five Years of Irish Constitution Development." *Irish Jurist*, Vol. 11, No. 3, pp. 31-36.
- Balfour Declaration of 1926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alfour_Declaration_of_1926) (2019/1/30)
- Bromage, Arthur W., and Mary C. Bromage. 1940. "The Irish Constitution: A Discussion of Its Theoretical Aspects." *Review of Politics*, Vol. 2, No. 2, pp. 145-66.
- Constitution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consolidated text) ([https://en.wikisource.org/wiki/Constitution_of_the_Irish_Free_State_\(consolidated_text\)#Article_3](https://en.wikisource.org/wiki/Constitution_of_the_Irish_Free_State_(consolidated_text)#Article_3)) (2018/6/30)
-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original text) ([https://en.wikisource.org/wiki/Constitution_of_Ireland_\(original_text\)#DIRECTIVE_PRINCIPLES_OF_SOCIAL_POLICY](https://en.wikisource.org/wiki/Constitution_of_Ireland_(original_text)#DIRECTIVE_PRINCIPLES_OF_SOCIAL_POLICY)) (2018/6/30)
- Coffey, Donalk. 2012. "The Need for a New Constitution: Irish Constitution Change 1932-1935." *Irish Jurist*, New Series, Vol. 48, pp. 275-302.
- Daly, Mary E. 2007. "The Irish Free State/Éire/Republic of Ireland/Ireland: A Country by Any Other Nam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46, No. 1, pp. 72-90.
- Delany, V. T. H. 1960. "Fundamental Liberties in the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University of Malaya Law Review*, Vol. 2, No. 1, pp. 17-28.
- Delany, V. T. H. 1957. "The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Vol. 12, No. 1, pp. 1-26.
-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2009. "Act of Union." (<https://www.britannica.com/event/Act-of-Union-United-Kingdom-1801>) (2018/12/30)
- Farrell, Brian. 1970. "The Drafting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Constitution." *Irish Jurist*, New Series, Vol. 5, No. 1, pp. 115-40.
- Faughnan, Seán. 1988. "The Jesuits and the Drafting of the Irish Constitution of 1937." *Irish Historical Studies*, Vol. 26, No. 101, pp. 79-102.
- Gwynn, Stephen. 1934. "Ireland since the Treaty." *Foreign Affairs*, Vol. 12, No. 2, pp. 319-30.
- Hudson, Manley O. 1925. "The Irish Boundary Ques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1, pp. 150-55.
- Kennedy, Finola. 1998. "Two Priests, the Family and the Irish Constitution." *Studies*:

- An Ir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87, No. 348, pp. 353-64.
- Keogh, Dermot, and Andrew J. McCarthy. 2007. *The Making of the Irish Constitution 1937*. Cork: Mercier Press.
- Kennedy, W. P. M. 1923. "Significance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 218, No. 814, pp. 316-24.
- Keane, Ronan. 2004-2006. "Reflections on the Irish Constitution." *Radharc*, Vols. 5-7, pp. 135-53.
- Lentin, Ronit. 1998. "Irishness, the 1937 Constitution, and Citizenship: A gender and Ethnicity View." *Ir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 No. 1, pp. 5-24.
- Lloyd, Trevor. 1998. "Partition, within, Partition: The Irish Examp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53, No. 3, pp. 505-21.
- Malesevic, Sinisa. 2014. "Irishness and Nationalisms." *Ir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2, No. 1, pp. 130-42.
- MacNeill, J. G. Swift. 1923. "Thought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Ser. 3, Vol. 5, No. 1, pp. 52-62.
- 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Geo5/22-23/4/section/4>) (2018/6/30)
- Term, Michaelmas. 1948.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1948: Its Effect on the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of the State." *Irish Jurist*, Vol. 14, No. 4, pp. 55-59.
- The Irish Rising. 2010.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 (<http://theirishrising.blogspot.com/2010/12/government-of-ireland-act-1920.html>) (2018/12/20)
- Williams, Kevin. 1999. "Faith and the Nation: Education and Religious Identity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Vol. 47, No. 4, pp. 317-31.
- Wikipedia. 2019a. "Crown of Ireland Act 1542."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rown_of_Ireland_Act_1542) (2018/12/30)
- Wikipedia. 2019b. "Acts of Union 1800."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cts_of_Union_1800) (2018/12/30)
- Wikipedia. 2019c. "Home Rul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ome_rule) (2018/12/30)
- Wikipedia. 2019d.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overnment_of_Ireland_Act_1920) (2019/1/18)
- Wikipedia. 2019e. "Irish Parliamentary Party."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

Parliamentary_Party) (2019/1/5)

Wikipedia. 2019f. “Irish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919.”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_Declaration_of_Independence) (2019/1/5)

Wikipedia. 2019g. “Message to the Free Nations of the World.”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essage_to_the_Free_Nations_of_the_World) (2019/1/5)

Wikipedia. 2019h. “Irish Republic.”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_Republic) (2019/1/5)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Two Constitutions in Ireland

Lloyd Sheng-Pao F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Kun-Shan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Abstract

Ireland had initiated constitutions in 1922 and 1937 respectively. In 1922, under the status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an *Irish Free State Constitution* was drawn up with full of British stamp. During the 15 years from 1922 to 1937, Ireland gradually got rid of the British elements of the Free State Constitution and formulated a new constitution. It was not until the 1948 *Irish Republic Act* was enacted that the British performed as the Irish agent was suspended.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se two constitutions, as well as the special meanings they represent. The author also analyzes the external pressure that the colonial countries have to bear in the constitution-making process, as well as the constitutional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strong national identity.

Keywords: Irish Free State, *Anglo-Irish Treaty*, *Republic of Ireland Act*

